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为满足久安集团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决定为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1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并由久安集团与浦发银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此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愿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北里西区 14 号楼商业 B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电梯安装、维修。

久安集团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0.15%。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久安集团资产总额为 17,982.57 万元，负债总额

为 5,809.48 万元，净资产为 12,173.09 万元，2011 年营业收入为 40,148.24 万元，利润总额为 2,676.63 万元，净利润为 2,002.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09.4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5809.48 万元）以上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久安集团日常经营的需要，以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久安集团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持有久安集团 50.15% 的股权，并由公司委派人员出任其董事长，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为了降低风险，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久安集团其他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 4 位自然人按股权比例进行连带责任担保，故该次担保公平、合理，未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久安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久安集团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 1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 1 年。

六、保荐机构意见

一创摩根认为：碧水源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久安集团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碧水源、久安集团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碧水源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碧水源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一创摩根对碧水源为子公司久安集团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担保总额为 1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 201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3.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一创业摩根大通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日